

关于硒鼓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4837620254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信息服务中心

地址：七莘路412号9楼

卖方（供货商）：上海品呈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50号7幢101室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惠普 CF502A/202A 硒鼓	CF502A/202A	5(支)	660.00	3300.00
2	-	惠普 CF500A 202A 硒鼓	CF500A 202A	3(支)	520.00	1560.00
总价（元）		486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4860.00				

乙方：上海品呈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50号7幢101室

邮政编码：

电话：18701079978

传真：

联系人：田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都市路支行

账号：31050169560000000342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品呈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伟（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50号7幢101室

邮政编码：

电话：18701079978

传真：

联系人：田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都市路支行
账号：31050169560000000342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田伟（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仟捌佰陆拾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七莘路412号903室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曹永林13651727100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七莘路412号9楼
电话： 24286853

2025年11月28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50号7幢101室
电话： 187010799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都市路支行
银行账号： 31050169560000000342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01日